

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判決法官審理集中法第5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下簡稱毒品條例）案中認古邁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438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局判決，下同）所適用之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伏請 大法官依聲請人法定程序中之價值之判斷，並藉此機會合此項價值之決定，以維人權。

或，疑義或爭議之性質尚不足以涉及之憲法條文：系爭規定為確定終局判決科處重刑之最據該規定之最低法定刑為無期徒刑，輕之始人罪更重，而血販毒行為之危害性大小與其刑罰之量亦相稱。刑事查獲量有一級毒品超過 200 公市者，亦有五十公市或公市以上，此等大量情形，另有施用毒品成癮者之數量五兩有無情形（刑量僅四公克）其危害性有天壤之別；系爭規定務情節較重，不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23 條保障之身自由及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 亦因聲請友人等交不到新貨幣券仔之二級毒品，亦被判處 10 年二月之徒刑。惟其以販毒為業反涉及二級毒品交易之初犯為現況

二科

11-11  
414

善社會之程度實有天壤之別，法律規定未能分別情節輕重，一律以重刑定罪，此為嚴  
重侵害人權憲法第8條保障自由及不符憲法第23條基本人權之限制，所於見解。  
一、查諸毒品條例第1條立法目的，係明義揭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  
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再觀諸本條例第4條於78年5月20日修正之理由：「舉凡  
將毒品販賣給特定範圍之人施用，或將毒品漫無範圍的販賣給非特定之人，所造  
成法益侵害實絕對不同，惟現行法竟不予區分，而一概施予相同之刑罰是不符  
比例原則，……」大哉尚，毒癮患者除痛苦，亦僅存乎施用毒品或吸食間之  
微量互痛有無的販賣行為，相較之動輒自公克，甚至公斤以上，以營利為目的之  
毒販，危害兩者愈大，法律規定竟不予區分，一概施予相同之刑罰，難謂無辜比例  
原則，不惟法律規定毒品條例，就同一毒品相同犯罪，僅於第1條持有毒品罪，有  
依持有毒品數量而具其刑度刑罰，餘則未區分犯罪，情節輕重亦明定並具其法  
定刑度，全然讓諸法官於法定刑範圍內裁量之如此，除生固別法官之量刑標  
準不一而迥斷輕重失衡之不當外，此種情法實狀況，復有極觸比例原則  
之虞。

二、法律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無期徒刑  
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可以重中  
連日法定刑相連，司法實情節輕微，難可憫恕之個案，法院從適用刑法第  
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15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無縱具體為量行為人

所應自責任之輕微，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爰專規定訂刑  
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詳敘得減輕其刑或免其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  
圍內，訂人民過失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釋字第  
669號、第110號，解釋意旨參照）；查人身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前句  
文，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  
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釋字第141號、第669號及第110號解釋參照）  
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及個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罪  
刑相當原則，而刑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釋字第524、551、646、669、115、  
117號解釋參照）。

三、或謂毒品條例第16條第1項第8項，尚符合法定要件時，法院應予  
以減輕其刑或免其刑之規定，若個案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  
低度刑仍嫌太重者，法院亦非不得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一，是違反專規定之罪，符合上開減輕其刑或免其刑之要件者，甚至可從專  
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獲減至二至6月。然法定刑時尚分否毒品來源  
或偵查中自白深淺全然不同之事項，魚是魚，蝦是蝦，不應相混淆，更不能相抵  
減。罪責相當原則，為刑法上之重要原則，且經司法院釋字第551號、第669號  
第679號、第110號、第111號及第112號等解釋承認具憲法之位階。其主要  
內涵係要求國家對人民施行刑罰時，須以行為人有罪責為基礎，無罪責即無

刑罰，且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是基於憲法罪責相當原則。立法機關及審判機關應量其刑名以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刑罰各項情狀，所科刑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無違。否則，大毒與小毒應看間隙量（參吳凡公允）互用有無情形，可有上開減輕其刑、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而不以其罪責危害之程度予以區分，一併適用參事規定，即悖於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釋憲者非不得仿釋字第71號解釋「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刑法設定較高法定刑，但其訂構成要件該當者，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死刑相繩，法院難以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對違法情節較微之個案（例如毒癮患者間，互用有無，數量極微等），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15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負責任之輕微，尚嫌情較法重，致罪責與刑罰不相當，可能構成違憲之處罰，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是參事規定訂刑該罪而情節較微者，未併處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第23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尚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予以定奪，作出適切之解釋。

四、釋憲者自應已非單純判裁判糾正在法行為，故亦應積極的提問與立法者現行法規範，有過時或不足之虞，即須斟酌復修。新近大法官作出解釋，如

同婚，而此除罪，而再展現新時代的思維，而法律規定不沿襲清煙毒條例  
第5條第1項「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或麻煙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然而隨  
著時間的推移，無期徒刑之得許假釋規定，各從10年、15年、20年而至25年，有期  
徒刑之上限也往上調升；而且由於毒品之氾濫，依犯罪統計資料毒品犯罪案  
件數量一頁最高，再犯率亦高，在監服刑人犯近半數為毒品犯，此一現象已連續多  
年，且未見有效改善，顯然有再檢討的空間：何以在監服刑人犯近半數為毒品犯？  
因一涉販毒，縱情節輕微，數量極少，刑期也在15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毒品犯  
勢必長期滯留於監獄之中。大法官悲憫之心於釋字第70號、第71號解  
釋可見一斑，諸公誠摯呼籲「遠離毒品，良意良善，殊不知因法律規定，長期自  
由刑之執行，的確「遠離毒品」，但也「遠離家庭」、「遠離社會」甚且「遠離人生」何  
其悲！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祈請大法官洞鑒在抱，悲憫毒癮患者  
嗜之極深，微的販賣行數，所具量錢可現救病患間不合法之醫療行數，諒不為過  
竟到半途而廢，家庭破碎，淪為乞丐，做出適切而不晉感嘆之解釋，解脫於假  
懸，孫家道於頹敗，預請人自手稽首於斯，但有一息尚存，永天弗諼。  
肆，「供述及準事實不自證己罪」的規範保護目的。」因為如果一方面禁止國  
家機關強制取得被告的供述證據，但卻容許國家課予被告主動提出自  
述證據之積極義務，如此「命提出證詞以自證清白或命敘其他主動配合追  
訴的旨趣，同樣是強制被告自我入罪。」但這是不自證己罪原則所欲防範的





情形。事實上無論從此項原則，此項毒品是善法到條文以條之相互抵觸

(毒品條及之評款準用刑事訴訟法毒品條)

伍、因係外埠之名稱及件數：

\* 承事石首縣終局判決影本五份

謹 陳

司 法 院

公 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三 年 五 月 中 日

具狀人 王 智 賢

簽名章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受書狀戳章			
收狀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08 時 40 分		
場舍 主管	管理員	教區 科員	科員
	111.3.04 李建錄 0850		111.3.4 許湧財